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, 以不超过人民币8.09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,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亿股, 不超过5亿股, 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.80%-2.25%,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编号: 临2021-011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 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21年2月28日,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53.01万股, 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.17%, 购买的最高价为7.71元/股、最低价为6.41元/股,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999.93万元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 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